

项目合同

项目名称：“京颐启新程·银龄谱华章”大兴区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宣传教
育活动-银发伴行系列活动项目（第二包）

甲 方：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乙 方：北京中汇科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签订日期：2026年5月21日



一、项目的内容

受甲方委托，乙方承接“京颐启新程·银龄谱华章”大兴区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宣传教
育活动-银发伴行系列活动项目（第二包）活动。

二、项目起止日期：

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

三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. 甲方负责项目的管理协调工作和项目的质量控制。
2. 甲方负责提供项目的运行经费，有权查阅乙方的工作进度记录及工作进度计划安排。
3. 甲方负责提供活动相关视频、宣传稿等作品的参考资料，委托乙方创作上述作品，其著作权归甲方，作品署名方式由甲方决定。
4. 甲方需对乙方项目开展情况实施督导检查，以确保项目按进度计划和质量控制要求进行。
5. 甲方需配合乙方提出的必要支持和帮助。
6. 除不可归责于乙方的责任外，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目标，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完成，逾期未解决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追回资金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.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制定本次项目的工作进度计划，报甲方备案。
2. 乙方根据项目要求，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完成本项目的实施工作。
3.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，根据甲方提供的参考资料，完成活动相关视频、宣传稿等作品的创作，相关作品应为乙方原创，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，并不得将相关作品全部或部分授予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使用，如有违反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经济赔偿并终止合同。



4. 乙方需配合、接受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5. 乙方应保证质量按期完成委托任务，并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。

四、报酬及支付方式：

1. 本项目报酬（含服务费、劳务费）：计人民币大写：捌拾捌万玖仟叁佰伍拾元整，小写：889350元（含税）

2. 乙方按照合同所记载内容执行，甲方支付报酬，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具国家税务总局的正式发票。

3. 支付方式

本合同的支付方式为：2026年6月，合同生效并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%；2026年9月，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，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%；2026年12月，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如期完成全部项目并经甲方验收合格，甲方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付清40%余款。

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内容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，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，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，且不视为甲方违约。

收款单位：北京中汇科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丰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0200 0973 0900 0135 305

行 号：102100025152

五、保密条款

1. 在合同签订后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，不能将本合同内容、产品价格方面的信息，以及双方在合作中知悉对方的其它商业秘密向任何第三方（甲方分支机构除外）披露。

2. 乙方交付的数据修正及报告仅限于甲方及乙方工作范围内使用，乙方不得随意复制、



拷贝、向第三方传播。

3. 乙方在提供服务工程中获取的自然人的个人信息（包括但不限于），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，不得非法收集、使用、加工、传输他人个人信息，不得非法买卖、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。否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。

六、合同的变更和解除

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。

1. 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，又不损害国家、集体和个人利益的；
2. 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和变化的；
3. 一方违约，使合同无法履行的；
4. 乙方泄露信息或不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；
5. 不可抗力。

七、违约条款

违反本合同的约定，违约方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1. 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，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，乙方不退回已发生的合同费用，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因违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。

2.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，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，应全额退还已发生的合同费用，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% 的违约金。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，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和因此增加的费用。

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构成违约：

- (1) 因乙方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的；
- (2) 乙方服务项目不合格的；
- (3) 项目进度严重滞后，服务截止期未达到既定指标的；



(4) 项目实施期间，因乙方责任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生侵犯服务对象合法权益事件；

(5) 拒不接受甲方监督，以及甲方委托的其它第三方监督的；

(6) 乙方实施项目过程中存在其他不符合项目要求情形的。

八、诉讼管辖

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纠纷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九、合同的生效、变更和其它

1.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地方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3.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，方能生效。

4. 如果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对本合同文件的具体措辞、条款或章节的任何修订或补充，必须经过双方协商后书面同意并由双方的授权代表签署后方能生效，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地方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甲方：(盖章)
法人代表签字：


联系电话：

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永华南里9号

日期：2026.05.21

乙方：(盖章)
合同专用章

法人代表签字：


联系电话：010-53673825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金鱼池中街2号院
4号楼1层101南向1009

日期：2026年5月21日

第二包

2026 年度大兴区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志愿服务活动。围绕开展志愿服务活动，完成区、街道（乡镇）志愿服务队登记注册，志愿服务管理制度基本建立，常态化志愿服务项目，开展志愿服务展开，初步形成“有困难找京颐先锋、有时间做京颐先锋”的社会氛围。

1. 策划方案

志愿服务活动。在“五一”国际劳动节、京颐活动月期间，各级志愿服务队至少举办一场“京颐启新程·银龄绘新篇”主题志愿服务活动，在开展宣传教育工作、参与基层治理、助力乡村振兴和银发经济发展过程中，发布具有地域特色的志愿服务项目，开展进企业、进学校、进社区，送知识、送技能、送文化等志愿服务活动，鼓励退休人员参与平安建设、科普普法、精神文明、人居环境等相关社区志愿服务，营造老有所为、奉献光荣的浓厚氛围，推动“京颐先锋”志愿服务高质量发展。

(1) 推进志愿服务品牌化。结合地域特色，着力打造志愿服务品牌，积极推动街道（乡镇）建立志愿服务支队，依托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自管组织、社会化管理服务专员等资源力量，将志愿服务延伸到社会基层“末梢”。采购不少于 1000 份志愿服务包。

(2) 规范志愿服务。强化“京颐先锋”志愿团队和志愿者管理，做好注册认证、服务记录和证明出具等工作，开展志愿服务管理培训 1 场。协助指导各镇街志愿服务队和志愿者在“志愿北京”完成注册，指导各镇街志愿服务队依托“志愿北京”发布志愿服务项目，组织志愿者开展服务活动。“京颐先锋”志愿服务分队、支队命名规则为“京颐先锋 xx 区‘品牌名称’志愿服务分队”“xx 区 xx 街镇‘品牌名称’志愿服务支队”。开展志愿服务期间，志愿者应统一着装、佩戴标识。补充一批不少于 1000 套的志愿服务服装等所需物品物资。

(3) 开展志愿服务活动。在“五一”国际劳动节、京颐活动月期间，大兴区“风华正兴”志愿服务队至少举办一场“京颐启新程·银龄绘新篇”主题志愿服务活动。在区级品牌志愿服务活动开展的同时，指导各镇街开展不少于 100 次社区宣传、邻里互助、健康义诊、



马路指引等常态化志愿服务活动。

(4) 志愿项目创新。在开展宣传教育工作、参与基层治理、助力“乡村振兴”和“银发经济”发展过程中，发布具有地域特色的志愿服务项目，开展进企业、进学校、进社区，送知识、送技能、送文化等志愿服务活动，鼓励退休人员参与平安建设、科普普法、精神文明、人居环境等社区志愿服务。

计划活动时间：6月-11月

活动场次：6场

预计覆盖人群：每场不少于50人次

活动宣传：不少于2篇次，宣传覆盖人群21000人次

志愿服务预计覆盖人数不少于2000人次。

